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零貳壹號合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六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一件）
附錄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四十三）

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左列地區（以下稱統制收買地區）之米穀（包括糯米稻米粉及碎米等）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

一、江蘇省　松江、金山、青浦、太倉、崑山、吳縣、吳江、常熟、無錫、江陰、武進、宜興、丹陽、金壇、鎮江、溧陽、儀徵、溧水、句容、江甯、江浦、揚州、高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

二、浙江省　嘉善、嘉興、平湖

三、安徽省　當塗、含山、蕪湖、和縣

四、南京特別市

五、上海特別市、南匯、川沙、奉賢、寶山、崇明、嘉定

但關於上海封鎖線以內及對封鎖線搬出入之移動另定之

第二條　凡米穀之收買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凡在統制收買地區之米穀生產者及所有者（包括地主）對於其收穫或所有之米穀除自用者外概須售給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所指定之採辦商（以下簡稱指定採辦商包括承辦商）

二、除指定採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在該地區收買米穀

三、指定採辦商所採購之米穀應立即向當地米統會地區辦事處或分辦事處請于登記在未奉米統會指示前不得擅自處分

四、米統會對指定採辦商應分別發給採辦證明書

第三條　米統會得呈准　行政院將統制收買地區分爲若干運銷管理區

第四條　凡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米穀得自由搬運於必要時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米穀搬運仍得加以限制或禁止

第五條　凡米穀除領有「搬運護照」者外嚴禁向運銷管理區域外搬運

搬運護照由米統會發給並得由指定採辦商或京滬兩市米穀配給機關請准米統會就近由搬出地之米統會省或地區辦事處發給之

搬運護照應按照每次搬運數量分別發給

向特別指定地區內之搬運另定之

第六條　凡米穀由統制收買地區以外之地區向內搬運不加限制

第七條　凡米穀之搬運不得夾帶違禁或漏稅物品如違反時得取銷搬運護照或採辦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米穀合法之收買及搬運任何機關不得妨阻留難或非法徵收捐稅各地行政機關對於領有搬運護照者應予保護米穀向管理區域外搬運如遇取締機關檢查應即提示搬運護照如不能提出時得扣留所運之米穀

第九條　採辦商不得于搬運之米穀內攙水或夾雜砂土等如有上項行爲得取銷其採辦證明書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規定得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拾萬圓以下之罰金價得以貨物代納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條及本條之處罰得併科徒刑及罰金其所用之工具米穀及物品管制時均予沒收沒收物資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對違反本例之事實加以告發因而查獲者得給與告發人以獎勵金獎勵金給予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米穀收買搬運所公布之法令暨行政措置概自本條例公布日起廢止之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附表——蘇浙皖運銷管理區域表

蘇州管理區	吳縣	太倉	常熟	崑山	吳江	
松江管理區	松江	金山	青浦			
鎮江管理區	鎮江	揚中	丹陽	金壇		
無錫管理區	無錫	江陰	武進	溧陽	宜興	
南通管理區	南通	泰興	靖江	如皋	海門	啓東
嘉興管理區	嘉興	平湖	嘉善			
南京管理區	南京市	溧水	句容	江甯	江浦	
蕪湖管理區	蕪湖	當塗	含山	和縣		
揚州管理區	高郵	江都	儀徵			
上海管理區	南匯	川沙	奉賢	寶山	崇明	嘉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玆制定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少將處長畢軒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王修文軍事委員會政訓司上校科員陳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機信組上校機械學教官紹誠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上校科長侯定遠另有任用政治部情報局上校科員胡佐良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交通教官張振東呈請辭職應准畢軒王修文陳霖紹誠侯定遠胡佐良張振東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爲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高熤綬總務司副官室少校副官蔡菊坨陸地測量局同中校股長吳子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方恆如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王德舜呈請辭職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馬雲龍因案撤職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劉雲銘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編譯組中校股長吉佩箴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助教錢毅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少校團附劉濟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張俠魂王修文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劉雲銘爲軍事委員會軍令司中校科員于生禮爲軍事委員會軍令司少校科員劉家裕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司副官室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呈請任命王禮敬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周屏如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科員吉佩箴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同中校觀當錢毅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隊附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社會福利部參事蔣信昭人口署副署長曹邦鄴另有任用蔣信昭曹邦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信昭曹邦鄴陳東白爲社會福利部諮詢委員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銓敍部諮詢委員潘其璇育才司司長邵澄波秘書秋有成專員王璥軒另有任用潘其璇邵澄波秋有成王璥軒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銓敍部部長沈爾喬呈爲銓敍部秘書韓屑園劉鐵錚專員朱虹梅祖慈科員文光儲叔彥程穗另有任用秘書熊建中專員吳吟叔科員王元嘉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韓屑園施宗昱爲銓敍部秘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銓敍部部長　沈爾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王哲儒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通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張嵐峯呈請任命李步青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訓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郭明復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本部少將高級教官紹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侯定遠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教務組少將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陳霖爲中央空軍教導隊政訓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請任命李長榮爲警衛第二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劉伯陽爲駐徐州綏靖主任公署中將參謀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任援道呈請任命邊震還孫鵬超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王景福爲陸軍第四師第十一團第二營少校營長劉靖西爲陸軍第四師第十二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顏澄中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政訓室中校政訓員傅保恆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教導團第二營政訓室少校政訓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喬萬選呈請任命段松齡朱景行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主任書記官趙庚白爲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據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省長陳春圃呈爲廣州要港司令何瀚瀾於九月二十五日因公道經大新路突被暴徒九人狙擊身受重傷送施救治卒因傷勢過重延至二十七日身故擬請轉呈明令褒卹用彰忠藎等語謹呈乞鑒核等情該故廣州要港司令何瀚瀾歷任海軍要職備著勳勞此次因公被狙傷重逝世以身殉職軫惜殊深亟應特予褒揚並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事務委員會從優議卹以旌忠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任援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函字第一四六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所屬第二區黨務指導委員辦事處呈，爲各機關公務人員應請儘先錄用本黨同志，藉資推行本黨主義。等情；仰祈鑒核賜轉採納施行。等情，到會，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復外，相應抄同原呈乙件函達貴處，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抄原呈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五九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擬：擬特派李建南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分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六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置統計局經臨各費概算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修正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遵將原審查[illegible]核列經臨各費數目照案修正，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二（三）份令仰該會遵照！（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二（三）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秘函字第一四七六號公函開：『案准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公函：為陵園樹木是遭軍人砍伐，雖一再函請各軍警機關加以制止，並經出示嚴禁，三令五申，終鮮效果，茲據所屬警衛[illegible]報，最近[illegible]道溝塘邊一帶樹木，復被警衛第三師第七團官兵二十餘名[illegible]逞兇砍伐，不聽勸阻，除函憲警機關再行制止外，擬請轉[illegible]辦。等由；到廳，查陵園樹木屢被盜伐，實屬法紀蕩然，准函前由，[illegible]經提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決議：「函請國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軍警機關協力保護，並嚴懲盜伐人犯。」等[illegible]，紀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抄同來函一件，錄案函達貴[illegible]，請煩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該會迅即嚴切制止，並將盜伐人犯查明嚴懲具復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送原函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六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illegible]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請撥派赴日本視察增產運動狀況各員川旅費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illegible]。」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審查意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理；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遵照，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件三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參軍處、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六四號公函開：『案准參軍處本年八月十六日函送簽請撥款購置自行車一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諭：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等因；遵由本處函請財政專門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會函復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復經陳奉 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參軍處原函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及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二件/四件，令仰該處/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送抄件二件/四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六六七號公函開：「案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舉行大東亞青少年第二次指導會議臨時費概算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因；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五七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記錄在卷；相應檢送抄附原函暨審查意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遵照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暨審查意見，令仰該會遵照！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會計組原簽呈各一件
原附件三份（行政院）（監察院）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峯夏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華總字第三九〇號呈一件為據天津市府轉據財政局呈關於外國人租用本市不動產一案，抄錄原呈，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已飭送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會同核議具覆，仰候另令飭遵！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五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淮海省蕭縣警察局警長劉言武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六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二五次會議通過上海監獄暫行組織章程一案，錄案抄同原呈及組織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陳恩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呈字第十二號呈一件：爲呈報本庭辦公處所及羈押執行人犯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二七八號呈一件：爲呈送本院三十三年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六〇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轉呈駐日大使館呈送緬甸國元首暨外交部長復謝電文一件，轉呈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甲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本部華北事務署

蘇、浙、皖、鄂、贛、粵、首都、上海、廈門、淮海高等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院字第七〇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內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八日地字第四〇七號呈稱：『查盟邦移管之不在業主土地房屋依照各省市管理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暫行規則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代管不在業主土地房屋包括中外人民所有之產業」之規定係指民有產業而言至於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所有之土地房屋該項規則內並無明文規定茲爲統一處理此項土地房屋起見凡不在業主土地房屋案內之屬於政府機關或公共團體所有者原主管機關或團體請求發還時概應還同內政部具文申請經核准後由內政部咨請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以一事權而免紛歧除經與有關方面商洽贊同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請通令各省市政府查照分飭所屬一體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尚屬可行除呈請備案并分令遵照暨指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部長　陳恩普

附錄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九月份

（委）職

職別	姓名	令派（委）日期
試署漢口監獄分監主科看守長	張正樹	九月廿五日
委任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唐信三	同上
委任江蘇常熟地方法院書記官	蔡廣民	同上
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	尹莘野	同上
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蕭幼舜	同上
委任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顧烈武	同上
試署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潘仲旭	同上
同上	丁稚鴻	同上
同上	鄧耀章	同上
試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怡然	同上

職別	姓名	令派日期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崔浩	九月廿九日
試署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杜在新	同上
試署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田豐年	同上
委任湖北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劉向寅	同上
試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萬誠熹	同上
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褚德衣	同上
委任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	陳伯巖	同上
試署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書記官	李啓文	同上

派職

職別	姓名	令派日期
升代薦任科員	丁翰香	九月十六日
同上	巴鄭承	同上
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王錫祺	同上
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黎國柱	同上
暫代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梁圭瑩	同上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鄧翰球	同上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劉竹坡	同上
代理蘇州監獄主科看守長	許慶章	同上
南通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張祖謙	九月廿日
上海高等檢察署書記官	朱季韞	九月廿日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馬常	九月廿一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姚祚鼎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高講文	同上
代理江蘇地方法院推事暫行兼代院長職務	吳大中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光第	同上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書記官	俞仲芳	同上
代理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	祝之傑	同上
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推事	呂劍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殷民菲	同上
暫代淮海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史葆勳	九月廿二日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項秉蓀	同上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張受理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廖淑英	同上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沈振元	九月廿五日
同上	陶蔚然	同上
代理鎮江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顧景行	同上
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黃之江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王本奎	九月廿六日

職別	姓名	令派日期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汪景熙	九月廿六日
蘇州監獄醫士	王景緒	同上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朱樹森	同上
代理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吳舜若	同上
代理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仲榮	同上
暫代東海監獄典獄長兼東海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芮佳瑞	九月廿七日
代理南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陳文新	同上
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兼代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易恩侯	同上
代理九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兼代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暫行兼代檢察長職務	余憲執	同上
代理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高維渠	同上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徐魯	同上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沈仲方	同上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彭丙炎	九月廾七日
代理安徽高等法院蕪湖分院推事兼院長兼代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楊志清	同上
代理安徽高等檢察署蕪湖分署檢察長兼代蕪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光燮	同上
代理蕪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朱敏之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毛濟美	九月卅日
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黃榮昌	九月三十日
代理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張伯忍	同上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李震	同上

免職

職別	姓名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	王錫祺	九月十六日	另有任用
廣東中山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梁圭瑩	同上	同上
代理蘇州監獄第一科看守長	劉竹坡	同上	同上
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侯克	九月十九日	呈請辭職
上海高等法院書記官	朱季韞	九月廿日	另有任用
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姚塤	九月廿一日	應予免職
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李藹年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推事	馬常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推事	姚祚鼎	同上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高講文	同上	同上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	吳雁秋	同上	呈請辭職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殷民菲	同上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吳大中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嘉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張光第	同上	同上

代理本部科員	熊仲芳	九月廿一日	另有任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呂劍	同上	同上
代理首都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	祝之傑	同上	同上
代理淮海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	蘇達夫	九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松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汪壽會	同上	同上
上海高等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孫玉璇	同上	同上
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孫森樑	同上	應即免職
代理杭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宋祥顯	九月廿五日	撤銷部派原令
杭州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陶蔚然	九月廿五日	另有任用
鎮江地方檢察署候補書記官	顧景行	同上	同上
武昌地方檢察署候補檢察官	王本奎	九月廿六日	同上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汪景熙	同上	同上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朱樹森	同上	同上
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	孫達蘭	同上	毋庸兼代院長職務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	張漢民	同上	呈請辭職
蘇州監獄醫士	李石坡	同上	同上
代理武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毛煥彩	同上	同上
本部科員	祁志超	九月廿七日	呈請辭職
代理南昌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王材武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陳文新	九月廿七日	另有調用
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代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楊志淸	同上	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
江西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兼代九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易恩侯	同上	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
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推事	余憲執	同上	另有任用
代理首都高等法院推事	高維渠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崇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彭丙炎	同上	同上
代理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郭懷璞	同上	註銷部派原令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俞鍾	九月廿七日	另候任用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王光燮	同上	另有任用
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朱敏之	同上	同上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沈仲方	同上	同上
代理蕪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徐魯	九月廿七日	另有任用
代理鄞縣地方檢察署書記官	陳圭士	九月廿九日	應予免職
浙江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	沈振元	九月卅日	呈請辭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廣東鄭藻芳與鄭[illegible]請求贖田按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劉鴻賓等與陳[illegible]慶即陳用慶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平均分担

一、上海紀爾利家與京滬合記飯店請求遷讓房屋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民生明記精煉漂染廠與[illegible]和洋行請求交貨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一、安徽黎文明與王惠軒請求收回房屋給付修理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担

一、浙江俞達夫與裘永維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清償抵價之數額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裘永維清償抵價國幣三千四百元其餘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廣東鍾龐氏因與梁金衍買田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一、江蘇黃錦生與顧衡一等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履行契約等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張毓麟與趙賈氏因贖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藍劍紅與姚[illegible]等因確認典物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一、江蘇恒卞氏即王玲因與惠安地產公司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為三審上訴

一、上海源豐興記五金號與金城鐵廠因請求交付貨物互訴事件

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担

一、江蘇孫菊英與張[illegible]請求返還基地排除侵害回復原狀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上海錢牛郎與陳安仁即錢安仁因確認沙田所有權及請求返還契價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首都方慶記即方小[illegible]與王步林請求終止租約償還欠租及確認建築物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首都落星寺與晋[illegible]請求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一、江蘇屠國揚與屠宋氏因確認所有權及租息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首都李錦生與朱[illegible]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袁孫氏等與袁道銀等請求撤銷與契約及返還存款田契等物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浙江李志記即李厚仁與邵仁福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　發交浙江高等法院鄞縣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一、許李氏因殺人上訴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一一二三號判決應對被告許李氏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二日

一、上海姜節安即姜廉江之父因殺人案獨立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姜廉江殺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小刀一柄木棍一根繩索一條手套一副均沒收其他部分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四日

一、李劉氏因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減非字第四九號判決應對被告李劉氏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一、江蘇陳烈即陳杏生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陳烈罪刑部分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甄文漢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甄文漢罪刑部分均撤銷甄文漢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

一、陳有才因殺人案件判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減非字第五八號判決應對被告陳有才為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六日

一、抗告人東張氏因自訴東志雲妨害自由案件裁定正本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抗字第一六號裁定應對抗告人東張氏為公示送達

一、金銀元因傷害致人死案件，判本無從送達案

主文：本院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減非字第一五號判決應對被告金銀元為公示送達

一、湖北章宋氏等殺人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首都孫楨壽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上海王蔣阿大因妨害新法幣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蘭谿淦鋼錦龍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淦鋼錦龍罪刑部分均撤銷淦鋼錦龍共同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七日

一、上海許玉模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淮海洪玉章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淮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李大坤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李大坤殺人未遂減處有期徒刑四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一、廣東龐流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龐流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八年

一、淮海馬百山圖擄人勒贖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馬百山意圖勒贖而擄人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馬百山共同意圖勒贖而擄人減處有期徒刑七年

一、江蘇沈鏡清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一、湖北劉萬壽因侵占罪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八日

一、上海馮寶玉即于福昌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手槍二支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一、湖北王瑞霖因妨害家庭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瑞霖罪刑部分撤銷王瑞霖共同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子脫離家庭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淮海王印氏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江西曾令月朱向剛因強盜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曾令月朱向剛罪刑部分撤銷本件不受理

素道人陳壽盦篆隸潤例

榜書　每字尺內三百元

　　　尺外至二尺六百元

堂幅　對聯　三尺一千元　四尺一千五百元　五尺二千元

條幅四屏篆隸四種

　　　三尺三千元、四尺四千元

　　　五尺五千元　堂幅四屏加倍

條幅　照堂幅八折

橫幅　半幅同條幅

冊葉　扇面．騎行五百元

壽屏　碑誌　哀啓　另議

　　　劣紙不寫　劣文不書

　　　墨費二成　潤資先惠

　　　　　題款不另加費

收件處　南京延齡巷榮寶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改訂

期限	報費	郵費 本京	郵費 外埠	備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五角	一元	
定一個月	預繳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國幣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注意 1.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寄出公報，如不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掛號：二三七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